

纳限业务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工业贸易业重点服务业企业升规纳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NO.0197）。

二、政策有效期

2018 年—长期。

三、申报条件（涉及商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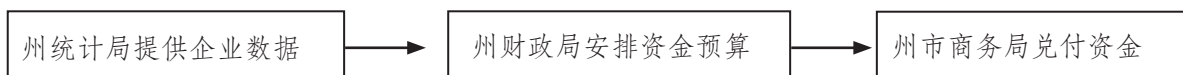
奖励对象：年内纳入限额以上的新开业贸易业企业；由限额以下升为限额以上的贸易业企业，达到限额以上的贸易业大个体户。

奖励标准：新增的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每户奖励 6 万元，由限额以下转为限额以上的贸易业企业或大个体每户奖励 3 万元，老企业二次纳限的每户奖励 2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企业免申报。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次年三季度前。

联系电话：德宏州商务局内贸科 0692-2105887。